

系所別	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		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	
組別				
所組代碼	111		112	
身分別	一般生		一般生	
招生名額	正取：4 備取：2		正取：4 備取：2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	
考試項目	筆試	科目名稱	一、英文(A) 二、東亞藝術史	一、語言學概論(A) 二、專業英文(B)
		參加資格	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8 名以內者。	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 10 名以內者。
	口試	日期 地點	日期：3 月 15 日（五）上午 10 時起。 地點：校總區樂學館 2 樓藝術史所 205 室。	日期：3 月 11 日（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起。 地點：校總區樂學館 3 樓語言學所 304 室研討室。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 50%。	佔考試總分 50%。
考試科目 分數 之 規 定			一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：語言學概論(A)	
加權計分科 目及百分比	東亞藝術史加權 50%。			
其他規定	<p>一、參加口試者應於口試日當天準備十分鐘的口頭報告，並於 3 月 13 日(三)下午 1 時前將下列書面資料各 1 份送達本所辦公室（繳交後不受理資料補件）。</p> <p>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自傳(約 1000 字) 2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、研究計畫(應立題目，3000 字以內) 4、足以展示研究能力之論文、報告及著作資料 <p>二、詳細個人口試時間於 3 月 13 日(三)上午 10 時起公佈於本所網站，考生應主動查詢，不另通知。網址：https://arthistory.ntu.edu.tw</p>		<p>一、參加口試者應於 3 月 9 日(六)下午 5 時前，將下列資料合併掃描成一個 pdf 檔，e-mail 至語言所公務信箱 gintu@ntu.edu.tw。信件主旨與檔名為「113 碩一般入學_(准考證號), 姓名」，敬請及早準備，資料繳交後不受理補件或抽換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2、語言學或認知科學相關學科(心理學、人類學、人工智慧、神經語言學、計算語言學、哲學)或其他足以顯示研究能力之研究報告 1 份。 3、英文讀書計畫(以 1000 字為度)。 <p>二、詳細個人口試時間於 3 月 8 日(五)下午 7 時起公佈於本所網站，考生請主動查詢，不另通知。</p> <p>三、研究報告的格式：須以英文寫作，用電腦繕打，雙行行距，篇幅 A4 紙 10~15 頁，內容含研究問題陳述、文獻探討、分析及參考文獻。可參考 Lester,D.(2001). Writing Research Papers: A Complete Guide, 10th ed. New York:Longman.</p> <p>四、網址 https://linguistics.ntu.edu.tw/</p>	
放榜梯次	於第 2 梯次放榜		於第 2 梯次放榜	
聯絡電話	(02)33664223		(02)33664104	